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大厦 A 座 30 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 5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 6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 7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 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预估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选举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苏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章寒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刘戈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郭子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3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选举肖兴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宋维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4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选举张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倪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魏春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本次会议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独立董事人数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2、公司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肖兴刚先生、张超先生、宋维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十《关于预估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戈林女士、刘玉女士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 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估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苏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章寒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刘戈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郭子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肖兴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宋维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张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倪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3	选举魏春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大厦 A 座 30 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郭子斌

邮编:100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 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估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苏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章寒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刘戈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郭子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肖兴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宋维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张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倪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3	选举魏春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 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估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苏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章寒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刘戈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郭子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肖兴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宋维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张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倪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3	选举魏春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2019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9-002 号)。上述公告的部分内容表述错误,现就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原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现更正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4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196 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询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9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综合服务的进展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将终止与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业集团”)股权转让事项。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2018 年 9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公告》称,稷业集团聘请的中介机构于意向协议签署后三个自然日内启动对公司的尽职调查。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详细说明上述尽职调查的工作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回复:公司控股股东与稷业集团签订意向协议之后,稷业集团立即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会计机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上述三家中介机构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开始对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在 45 个自然日内出具了各自的尽职调查报告。

(2)协议约定,尽职调查为期不超过 45 个自然日,如因公司不能按时提供材料可顺延。稷业集团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未发现对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产生实质性障碍的事项,且尽职调查结果符合稷业集团预期,将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请补充说明曹永贵未能与稷业集团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稷业集团对公司尽职调查结束之后,稷业集团对尽职调查结果未提出异议。在此期间,因稷业集团自身正在进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工作,稷业集团告知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需要稷业集团控股股东中能伟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工作才能重新进行内部流程审核,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经公司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得知,稷业集团实际控制人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商业网点建设开发中心。在此期间,曹永贵与稷业集团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工作也被搁置,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股份转让事项双方一直处于洽谈阶段,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你公司是否与稷业集团签署终止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以及签署协议的时间和主要内容。

公司回复: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与稷业集团签署的为《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意向协议并未约定终止该意向协议双方将签署终止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协议,因此双方未签署终止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协议。

(4)你公司筹划终止股权转让的过程、具体时间,以及你公司直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才披露曹永贵与稷业集团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稷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股份转让事项一直处于洽谈阶段,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经过双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排他期结束之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分别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综合服务意向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包括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股份转让事宜。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已经通过长城资产总部批复,之后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与稷业集团控股股东中能伟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字法人)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同意终止此次股权转让事项。

2、2018 年 2 月 3 日和 2018 年 2 月 5 日分别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计划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5 日期间,增持你公司股份,增持最低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不超过 3 亿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请补充说明截至 2019 年2 月 5 日,曹永贵增持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增持计划的情况,在上述增持期间其是否存在减持你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9 月 4 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978.65 万元、622.65 万元,共计 1601.30 万元,未达到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承诺。上述增持期间曹永贵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中介机构名称、相关从业人员姓名及执业证书编号、相关保证金的支付情况、目前存在的主要障碍等。

公司回复:

(1)相关从业人员姓名及执业证书编号:

中介机构名称	从业人员姓名	执业证书编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昭	S1090712100035
	陈宇静	S1090115090103
	段念	S1090115120062
	李潇	S1090117080126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盖君	43000108
	娄魁立	43000387
	王涛	3702201701025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刘中明	14301200710994748
	傅怡堃	14301201711915071
	龙斌	14301201810028202
	向贝蓓	14301201411549122
天健会计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刘钢跃	430100020067
	周毅	330000011855

(2)保证金的支付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分别为: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支付给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第一笔保证金 1 亿元。

(3)目前存在的主要障碍:

因其中标的之一的宇邦矿业矿石储量较大,需要进行核实储量情况的相关工作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宇邦矿业相关工作人员未积极配合公司进行相关矿石储量的核实工作及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宇邦矿业目前正在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申报工作,该事项涉及部门众多,时间周期较长,开发利用方案为批准之前,双方就收购价格仍未达成一致。同时公司复牌之后,受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以及国内金融去杠杆的影响,公司融资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决定暂时不支付双方约定的第二笔保证金 2 亿元,双方就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未达成一致,上述情况是公司与宇邦矿业股东无法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障碍。

4、你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复牌后继续推进。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仍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权利的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是打造以白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白银产业综合服务商。根据公司坚持以做大、做强、做优、做精白银主业的发展核心,提高原料自给率,扩大公司白银原料储备的发展战略,公司筹划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9 日开始起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立即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报告书编制的相关工作,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工作已经完成。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宇邦公司”)相关股东签订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就公司收购宇邦矿业 65%的股权事项与相关方达成初步意向。因宇邦矿业矿石储量较大,需要进行核实的相关工作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宇邦矿业相关工作人员未积极配合公司进行相关矿石储量的核实工作,宇邦矿业目前正在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申报工作,该事项涉及部门众多,时间周期较长,新的开发和利用方案获得批准之前,双方就收购价格仍未达成一致。公司暂未支付双方约定的第二笔保证金 2 亿元,双方就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未达成一致,导致上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暂未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根据宇邦矿业提供的储量核实报告显示,其拥有的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目前已查明银金属量合计达 18,602.05 吨;铅金属量合计达 86.14 万吨,锌金属量合计达 191.53 万吨,上述矿产为公司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公司非常重视此次收购宇邦矿业工作。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协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无法在短期内出具,公司决定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复牌之后,仍在积极推进对宇邦矿业的收购工作。宇邦矿业相关工作人员仍未能积极配合公司进行相关矿石储量的核实工作,并且宇邦矿业目前正在进行新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申报工作,该事项涉及部门众多,时间周期较长,矿石采、选量等开发利用方案内容对宇邦矿业整体的评估价值影响较大。新的开发利用方案未批准之前,按目前开发利用方案的矿石采、选量对宇邦矿业采矿权进行评估,宇邦矿业整体的评估价值将大大低于宇邦矿业股东的预期。宇邦矿业股东坚持等获准新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新的评估价值再与我公司商谈签订正式收购协议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未来的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停牌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滥用停牌权利的情况。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1,700,000	2019-5-13	2020-5-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	个人资金需要
申东日	是	6,800,000	2019-5-13	2020-5-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	个人资金需要
申东日	是	28,000,000	2019-5-13	2020-5-1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27%	个人资金需要

2019 年 5 月 13 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1,7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43%)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质押期限为12 个月,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2019 年 5 月 13 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6,8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70%)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2019 年 5 月 13 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28,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7.00%)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2、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14,090,000	2018-5-3	2019-5-1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7.18%	个人融资需要
申东日	是	13,910,000	2018-5-3	2019-5-1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7.09%	个人融资需要

2018 年 5 月 3 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4,09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52%)质押给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申东日先生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5 月 3 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3,91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48%)质押给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申东日先生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96,2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06%。本次股份质押和解质押之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8,470,55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0.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今花女士、申炳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46,02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50%,其中,申东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8,470,550 股,占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6.28%,申今花女士、申炳云先生未进行股权质押。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解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9-03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28,700 万元、部分自有资金合计 1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44)、2018 年 6 月 16 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47)、2018 年 7 月 28 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62)、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63)、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64)、《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5)、2019 年 1 月 25 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04)。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4	2019-5-14	4.00%	2,856,328.77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现金管理已经到期并收回,取得收益合计 2,856,328.77 元,收回本金和取得收益总计 146,856,328.77 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15	2018-6-15	4.60%	2,293,698.63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14	2018-11-14	4.80%	3,484,405.48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17	2018-11-19	4.80%	3,497,819.18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15	2018-12-17	4.80%	2,432,876.71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7	2019-1-24	4.55%	564,075.34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4	2019-5-14	4.00%	2,856,328.77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9	2019-5-20	3.90%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7	2019-6-17	3.7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3 期	无	75,00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12-19	2019-6-17	4.2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4	2019-7-23	3.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获得利息收入合计约 1,512.92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